

全球视域下的国际关系

朱瀛泉 主编

国际政治的道德基础

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研究

张 旺 著

国际关系规范理论意在通过对伦理传统的阐释以及对现实的评价性说明，

创制和倡导某种道德规范，

并以此规定或指导国家的对外行为。

它在揭示国际政治作为一种伦理生活的同时，

力图给整个世界的变化发展提供道德基础，

为构建一种新的世界秩序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南京大学出版社

全球视域下的国际关系

朱瀛泉 主编

国际政治的道德基础

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研究

张 旺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政治的道德基础: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研究 / 张旺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3

(全球视域下的国际关系 / 朱瀛泉主编)

ISBN 978-7-305-06706-8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关系学:政治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研究 IV. ①D80②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3659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健

丛书名 全球视域下的国际关系/朱瀛泉主编

书名 国际政治的道德基础——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研究

著者 张旺

责任编辑 蒋桂琴 编辑热线 025-83592123

照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刷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65 千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6706-8

定价 38.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国家“985”工程南京大学“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关系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项目

《全球视域下的国际关系》丛书编委会

主编 朱瀛泉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计秋枫 卢明华 石 斌

洪邨生 蔡佳禾 谭树林

总 序

朱瀛泉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关系研究的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理论上的多样化以及互为渗透的综合化趋势,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个学科以前由少数主流学派统驭的局面。研究的内容和视野得到了空前的拓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概念,一些传统概念也被赋予了新的内涵。面对全球化发展对人类社会生活之影响的日益彰显,国际关系学界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把他们所从事的学科领域称之为“世界政治”或“全球政治”,而不再满意于过去的“国际政治”。18 世纪晚期英国哲学家边沁所创造的“international”这个词,反映的是他所处时代欧洲国家间政治的现实,即由建立在领土疆界上的民族国家之间关系构成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而今 200 多年后,还继续用原来对国际体系的认识框架来解读这个跨国性和全球性的世界,显然不相适应了,尽管国家仍然是国际关系中的主要行为体。这种认知的变化源于时代的变迁。全球化是一个恢宏和漫长的历史进程,但它的当代表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晰地昭示了全球性与国际关系研究这个学科的关联意义。鉴于此,我们认为,全球视域对于促进国际关系学科的知识进步是必不可少的,无论对于审视历史上国际关系的演变,还是认识当今全球化时代国际关系的变化与趋势,都是如此。这也是本丛书题名为“全球视域下的国际关系”的初衷。

我国的国际关系研究伴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而生长发展,是我

国人文社会科学中同国家战略目标与和平发展有紧密联系的一个重要学术领域。过去的30年间,我国这个领域知识共同体的学术自觉有了显著的提高,一是增强了把国际关系研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来建设的意识,二是致力于建立学术研究与国际关系实践中新问题、新趋势的联系。这些努力使我们这个学科的发展保持了应有的活力。而随着中国在全球政治和经济事务中影响力的提升以及与外部世界交融的日趋密切,我们的学科建设处在了一个新的历史坐标上,创建我国的国际关系理论和知识体系已成为学术界共同的愿景。我们知道,世界政治是一个连续性和可变性并存的社会世界,国际关系研究的任务不仅要说明国际体系怎样变化,而且要说明应该怎样变化,因而它是一门有关人类社会实践与命运、具有规范性研究特性的学科。美英等西方国家从事这个领域的研究时间比较长,基础理论发达,其中有不少值得我们在学理上认真学习借鉴的成果,但他们的研究,特别是主流理论,主要是根据西方经验及其对现代历史的理解构建起来的,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或思想判断上的偏颇。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正在和平崛起的发展中国家,并以马克思主义科学原理作为理论思维的指导,我们的国际关系理论化之路不能重蹈西方的老路,它完全有可能建立在将中国经验和世界经验结合并以此来理解世界政治的基础上,以使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和知识体系的建设适应时代发展的规范要求。任何的学术进步和理论创新只有在扬弃前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才能获得,我们的国际关系研究也惟有循此而进行坚持不懈的探索,才会实现共同的愿景。

本套丛书系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依托国家“985”工程南京大学“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关系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项目而组织筹划,并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图书由南京大学出版社从2009年起陆续出版。本套丛书的出版,既受泽于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之优良学统的浸润,更得惠于丛书作者们之激奋于时代和国

家发展的感召。本丛书在意旨上以全球视域为基点,结合有关国际关系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着重探索全球化背景下世界政治和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及其规律。丛书内容丰富,包括国际关系思想和理论、国际经济政治秩序和全球治理、全球化与民族国家主体性、20 世纪以来的国际史、全球国际体系和地区体系、大国外交和战略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涵盖了国际关系研究的理论、历史和现状三大领域。我们希望,本套综合性国际问题研究丛书的出版,将对促进我国国际关系研究学术事业有所帮助。是所望焉,谨此序。

2008 年 10 月于南京

目 录

总序	i
导论	001
第一章 国际关系研究中规范理论的兴衰沉浮	007
第一节 国际关系研究中规范理论的衰落	007
第二节 英国学派复兴规范理论的努力	020
第三节 第四次争论背景下规范理论的复兴	030
第二章 世界主义的价值诉求	052
第一节 世界主义哲学的历史演变	052
第二节 人权的普遍性	059
第三节 人道主义干预的道德基础	067
第四节 全球范围的分配正义	083
第三章 社群主义的伦理立场	097
第一节 社群主义的概念	097
第二节 共同体、文化与民族认同	100
第三节 不干涉原则及武力使用的伦理	109
第四节 分配正义的界限	124
第四章 解析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	139
第一节 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的对立	140
第二节 两种正义观的利弊得失	148

第三节	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争论的调和与超越·····	161
第五章	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正义·····	177
第一节	全球化时代正义问题的凸显·····	178
第二节	形成中的全球共同体与全球正义的可能·····	184
第三节	对话伦理与普遍人权的建构·····	192
第四节	走向世界主义民主·····	203
结语	·····	219
后记	·····	225
主要参考文献	·····	227
索引	·····	245

导 论

为什么要研究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学科究竟服务于什么样的目的?无论哪个学科,对于其研究目的的追问都是反复出现的问题,但对国际关系学来说,这一问题显得尤其重要。在国际政治领域,人类行为关乎各个国家,甚至整个世界的生存和发展,我们很难做到完全置身于自己的研究结果之外,或者只从事于一种纯学术性的事业。仅仅按照许多社会科学家所标榜的那样,热衷于解释和理解各种社会现象,这是远远不够的,可以说,知识与知识目的之间的关系是国际关系学科的一个核心问题。

国际关系学者要面对和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有些涉及事实,如描述某个特定的国际体系,或解释和预测国家的行为等,这时,研究者面对的是可观察的和经验的世界。还有许多问题涉及价值,即对国际政治中是非、对错、好坏的判断,如一个国家基于何种理由对别国使用武力才是正当的?一国什么时候可以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全球范围内穷国和富国在物质财富上的巨大悬殊是否合理?自己国家的行为永远是正确的吗?国际恐怖主义总是应该受到谴责吗?外交政策中是否有人权的位置,当主权与人权发生冲突时究竟该倾向于哪一方?这些问题的目的在于探究国际关系行为体“应该”如何对待其他行为体,或者说国家对外行为是否应该受到某些道义原则的约束。

在哲学领域,事实与价值的关系也可以表述为“是”(be)与“应当”(should be)、“实然”与“应然”的关系问题。西方哲学史上,英国哲学家休谟首次以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为基础提出了事实知识与价值知识的区别。他认为事实知识可由经验证明,有真假之分,而价值知识则不可由经验证明,也无真假之别。由此产生了两种学术研究方法(approach)——实证研究(positivist study)与规范研究(normative study)。

实证主义以经验事实为主要研究对象,其基本观点是知识产生于我们的感官体验,来源于我们对周围世界的观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实然”;而规范研究侧重于探讨与伦理、道德、信仰、目标等价值取向有关的问题,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应然”。^①

作为名词的规范(norm),在最一般的意义上,就是各种标准和尺度。朗文英文词典将规范解释为“规则;适当行为的标准或判断对错的原则”^②,它主要有两层涵义:首先,它和规则是同义词;其次,规范是对行为是否适当或行为对错、好坏进行评判的标准。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规范既有描述性(descriptive)意义,也有规定性(prescriptive)意义。在社会和政治语境下,从描述性意义上看,规范就是社会和政治行为的标准;从规定性意义上看,规范就是规定类似行为的理由。

在“规范研究”、“规范理论”等术语中,“规范”是作为一个形容词来使用的,意为“对某种规则的陈述、解释,或规劝人们对这一规则的遵守”^③。政治学研究中的规范理论,主要指涉所有对于现实的评价性理论说明,它既适用于理论赖以建立的前提,也适用于理论所要回答的问题。规范理论通常或明或暗地带有规定性特征,也就是说,它们的主要目的在于规定、批判、改变我们身居其中的世界,以使它能够朝着更好的方向改进。在西方的研究传统中,规范理论本来就是关注如何组织和构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最好方式。“这就意味着规范性政治理论主要涉及本体论问题——什么是构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要元素;以及认识论问题——为价值判断以及类似判断所包含的规定性涵义提供证明。”^④

“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来,西方政治学的规范研究方法可谓源远流长,它主要包括哲学方法、历史方法、机构方法和制度方法等,其总体特征是着重从哲学思辨的角度去研究民主、平等、正义、自由等政治

① 有一点需要指出,规范研究与对规范的研究(study of norms)是不同的,在后一种情况中,规范本身成为研究对象,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实证的。

② 英语原文为:rule; a standard of proper behaviour or principle of right and wrong.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gman Group Ltd., 1978, p. 743.

③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p. 743.

④ Kimberly Hutching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Rethinking Ethics in a Global Era*, London: Sage, 1999, pp. 1-2.

价值规范,并以此为终极目标和根本原则,对国家和以国家为中心的制度性问题进行静态的、描述式的、历史主义的研究,包括研究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政治组织的正式机构和国家的政治制度,追溯某些重要的、正式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机构的历史渊源、演变过程和发展规律。”^①这就是说,以国家为研究重点的西方政治学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较长时期内,规范研究一直占据主导地位,这一方法所产生的理论也是规范性的,我们称之为“政治理论”(political theory,作为学科名称时简称为PT)。马丁·怀特曾言简意赅地将政治理论表述为“对国家的有关思考”^②,因此,“政治理论”与“政治哲学”或“政治思想”等名称常可以交替使用,且与后来的“政治科学”(political science)相区别。

人们的政治行为背后必然隐含着一系列的价值取向。如果说政治科学的基本任务是要客观地描述、解释和预测人们的政治行为,那么,政治哲学就是直接进入政治价值的领域,对这些行为的价值取向进行规范性解释。自由主义、保守主义、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民族主义、社群主义等各种政治哲学流派之间所进行的争论,其实质就是价值之争。其中,各方就权利、正义、公平、程序等政治范畴表达着自己的价值立场,并为证明上述目标提供哲学基础或就达成这些目标提出制度性构想。

从研究方法上看,国际关系的规范理论与政治理论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经典的”或“传统的”研究方法,它意为为国际政治中的国家行为提供适当的道德准则并为国际社会的发展提供努力的方向。马丁·怀特将“国际理论”定义为“思考国家构成的社会、民族大家庭或国际共同体的传统”^③,更确切地说是“关于国际关系的政治哲学”。^④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怀特所说的“国际理论”其实就是规范性的国际关系理论。

① 金太军:“规范研究方法在西方政治学研究中的复兴及其启示”,载《政治学研究》1998年第3期,第11—12页。

② 马丁·怀特:“为什么没有国际理论”,载詹姆斯·德·代元主编:《国际关系理论批判》,秦治来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③ 同上文,第18页。

④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1992, p. 1.

国际关系的政治思想常常分为各种不同的,甚至是相互冲突的传统,这几乎是经典研究方法的一个标志^①,而伦理问题历来是各种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的核心内容。国际关系伦理,“即国际社会制约和影响国际行为体之间关系与行为的观念规范总和”。^②从理论上阐述国家间关系本质的尝试由来已久,古代中国、希腊和罗马的思想遗产中都有与国际关系理论相关的内容,并讨论了诸如外交、帝国、结盟、战争与和平、政治行为的动机,以及权力与道德相冲突的关系。^③可见,关于国际关系伦理的论述和国际关系研究具有同样悠久的历史。国际关系中的伦理传统有很多种,如经典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国际法、功利主义、契约论、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伦理观。怀特所归纳的现实主义、理性主义和革命主义三大传统实际上就是贯穿国际关系思想史的三种伦理传统。

国际关系学科诞生伊始,侧重于伦理道德思考,规范性质的理想主义理论占据主导地位,当时的国际关系与政治学的另外一门分支政治理论几乎可以算是一对孪生兄弟,对国际政治和国内政治的研究也没有明显的分野。经过学科史上的第一次,特别是第二次争论,国际关系规范理论渐趋式微。20世纪80年代中期,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西方国际关系的主流理论——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不断受到挑战,理论发展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冷战的结束和不断加速的全球化进程所导致的变化以及由此产生的大量新问题提出了许多新的研究议程,建构主义、批判理论、后现代理论、女性理论等迅速发展,它们共同对主流理论的基本假定和实质内容提出了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质疑。双方的分歧构成了我们通常所说的“第四次论战”,即“理性主义”与“反思主义”之争。与此同时,世界政治环境的急剧变迁,特别是当今国际社会和许多国家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使得关于国际关系伦理、道德的探讨再次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研究的

① Ian Clark, “Traditions of Thought and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Ian Clark and Iver B. Neuman (ed.),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6, p. 1.

② 孙章季、崔杰通:“国际关系伦理分析”,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第3页。

③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一个重要方面。在此背景下,国际关系规范理论也呈现出一股较为强劲的复兴态势。

自克里斯·布朗等人的著作问世以来,学界重新激发了对国际关系规范理论的热情(详见第一章第三节)。布朗指出,当代大部分规范理论主要围绕着世界主义和社群主义这两种政治哲学的争论而展开,双方的核心分歧在于道德价值的载体究竟是个人还是与人类整体相对的特定政治集体。世界主义强调个人以及人类共同体的共性,并将个人看做世界政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单位;而社群主义则相反,其出发点是把政治共同体,尤其是民族国家视为世界政治的基本规范性单位,它们的权利及正当利益应该高于其他规范性范畴。

传统国际关系伦理较多涉及国家行为和外交政策的道德意义,其核心是道义与利益之间的关系。当前,国际关系伦理问题的范围和影响正在不断扩大。人权、民主的价值观,人道主义干预,分配正义等规范正发生重大的演变,并不断冲击着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伦理框架。如果说传统国际关系伦理关注的重点是国际秩序,那么,当前国际关系伦理已经越来越多地将国际正义纳入自己的研究议程。国际正义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新兴话题,在论证正义原则以及这些原则赖以建立的根据、方法之前,首先要界定正义的主体。正是以这一问题为基础,两种具有代表性的伦理传统——世界主义和社群主义——在一系列重大伦理问题上阐明了各自的价值立场。

作为两种不同的道德诉求,国际关系规范理论中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之间分歧的根源在于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本体论及由此引发的价值论之争。这一争论被认为是政治哲学中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之争在国际关系领域的延伸,也常表述为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两种正义观之间的对立。应该看到,无论是世界主义或普遍主义和社群主义或特殊主义,如果只坚持其中某种单一的价值端点并以此来规范丰富多彩的现实世界,就会有陷入极端、偏执状态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的不是理论对抗而是理论融合,这就要求在国家与国家之间、文明与文明之间进行充分有效的道德对话,进而形成一种最大范围的道德交集。

较长一段时间以来,国内、国际关系学界研究的重点主要是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等主流理论,在反思主义理论群中对建构主义投入了较多的兴趣(这部分是由于它已跻身主流行列的缘故),而对批判理

论、后现代主义、历史社会学、女性主义等非主流学派的研究相对薄弱,规范理论尤其如此,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鉴于此,作为理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全貌不可忽略的一个环节,对规范理论进行一项系统的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

除导论和结语外,本文共分五章。第一章从规范理论的兴衰沉浮入手,阐明它在第四次争论背景下的复兴,同时介绍冷战后规范理论的主要内容——世界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第二章至第四章以世界主义和社群主义之间的争论为主线,围绕双方在个人与国家的道德地位、国家间关系中武力的正当使用,尤其是人道主义干预,以及国际分配正义等问题领域展开论述。第五章在综合世界主义和社群主义利弊得失的基础上,探讨规范理论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应用,意在倡导一种适合于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正义观。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规范性的,具体地说,就是一种将政治理论与国际关系相结合的方法,即通过对政治理论中一些基本概念(如权利、义务、共同体、正义、民主等)进行分析,将它们运用到国际关系领域,并试图从学理上说明这些政治价值对于国际关系的意义。国际关系研究历来充满了“科学”与“人文”方法之争,然而,由于国际关系自身的跨学科品性,这两种研究路径并不存在高低优劣之分。传统的研究方法虽然不能发展出解释范围更加广泛或预测力更强的科学理论,但却可以通过对国际关系理论规范性基础的追究,探索道德规范在构建新的世界秩序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作者希望自己的工作不仅能够引起国内学界给予规范理论以及国际关系伦理研究更多的重视,同时帮助我们重新审视规范理论对于国际关系研究的价值所在。

由于国际伦理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中的最大团体,即国家,因而争议最大,发展也最为艰难。另外,国际社会的现实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自助的无政府状态,行为体通常不加掩饰地以国家利益最大化作为国际行为的最终目的。这样,国际关系伦理就最极端地体现出理想与现实的矛盾。但是,任何一种理论都反映并解析了当时的历史环境和现实,皆有其自身存在的合理依据,国际关系规范理论也是如此。由于规范理论追求的终极目标是国际社会的真善美或一种理想状态的正义,因此,它必将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国际关系学者为之付出努力。

第一章 国际关系研究中规范理论的 兴衰沉浮

自1919年英国威尔士大学设立第一个国际关系教席以来,国际关系学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其中发生过多场争论,除了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之争属于理性主义内部的争论外,其他几次争论都与规范理论有关。有趣的是,在学科舞台上相继亮相并分别占据主导地位的好像是国际关系两种传统的伦理立场——乌托邦主义和现实主义。虽然由于行为主义的兴起,国际关系的道德判断一度从学科发展的链条中脱落,但有关规范与实证理论之间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面对冷战结束以来的新形势,规范理论获得了新的发展动力。

第一节 国际关系研究中规范理论的衰落

第一次世界大战这场空前的灾难,催生了国际关系学科的诞生。在这门学科初创之时,消灭战争、争取永久和平的主观愿望压倒了一切。政治家和学者们基于美好的愿望,急切地设计未来国际关系的理想模式。当时,以价值判断为特征的规范研究是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方法,经过学科史上的第一次,特别是第二次争论,国际关系的规范研究渐趋式微,国际关系和政治理论也成为两个完全独立的领域。

一、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争

(一) 理想主义的主导地位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浩劫给当时的人们提出了非常迫切的问题:人类怎样才能不再重复灾难性的战争错误?这种强烈的愿望不仅给这门学科的诞生提供了动力,而且使创建国际关系研究的那些领军人物